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六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1、会议议程	1
2、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
3、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38
4、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46
5、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决 议案	5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六年第一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决议案》。

5、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提问及质询。

6、公司董事会回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提问和质询。

7、大会表决。

8、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长期激励工具。股票期权指公司按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的标的股票。本计划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不可转让股票期权。

3.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41.43 亿股）的 10%且不超过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 5085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不超过 A 股股本总额的 0.42%。公司将在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

事，不包括由国资委任命和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95人，占公司合同制员工总数的0.6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每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水平）的30%。

5. 本计划有效期为10年。本计划有效期内每次授予期权的间隔期不少于2年。本计划每次授予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3年行权期内分三期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A股股票。

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数量与个人业绩指标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公司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激励对象未获行权或者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未获行权的期权，行权期结束后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20%留至该等激励对象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在本计划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下同)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项要求。

6.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3元/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1) 2016年3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84元/股)；

(2) 2016年3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6年3月3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

(3) 每股4.43元。石化油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8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 6.6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43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前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 每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每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各次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时确定期权行权价格。在计划草案公告后或各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告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①净资产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②利润总额增长率；③经济增加值（EV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8. 首次授予方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具体条件：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 亿元；

(2) 公司 2015 年度 EOE 不低于 28%；

第（1）、（2）项业绩条件为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度E0E不低于32%，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17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度E0E不低于32%，2018年度的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18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度E0E不低于32%，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19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零。

对标企业指按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与石化油服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某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相对应期权不予以行权，但不影响其他年度期权行权。

9. 当发生股权融资时行权条件的调整：

(1) 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融资目的为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融资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计算行权条件

时，用于计算利润总额增长率，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利润总额；计算 EOE 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2) 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3) 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发行的部分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10. 石化油服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目录

特别提示	3
目录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总则	12
第三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第四章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4
第五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禁售期以及股票期权 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利	16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0
第七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21
第八章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4
第九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26
第十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8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二章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30
第十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33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3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六章 附则	35

第一章 释义

在《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石化油服、本公司、公司	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油工程	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石化油服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石化油服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石化油服董事会
监事会	指石化油服监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石化油服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员工	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股票期权	指公司按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购买的公司A股股票
行权、行使权益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

	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可以用以购买公司标的股票的价格
授予	指公司依据本计划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期权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本计划每次授予方案期权有效期为该期期权授权日起5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的业绩条件	指公司设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条件
利润总额	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利润总额项目
EOE	净资产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简称“EBITDA”）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是扣除所得税、利息、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对标企业	指按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与石化油服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上海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二条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三）股东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第六条 本计划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在核心岗位就职的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由国资委任命并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495 人，占公司合同制员工总数的 0.6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1%，且在任何 12 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上限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本总额的 1%。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条 第六条所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联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在本公司授予其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被注销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四章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第九条 本计划期权数量与首次授予方案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41.43 亿股）的 10%且不超过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10%。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 5085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120.43 亿股）的 0.42%。持有每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权利。公司将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

定进行调整。每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水平）的 30%。

第十条 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第十一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姓名	职务	合计拟首次 授予股票期 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 划拟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 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 开始时总股本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清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21	0.41%	0.0014%
	周世良	董事、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21	0.41%	0.0014%
	张永杰	副总经理	19	0.37%	0.0013%
	王春江	党委副书记	19	0.37%	0.0013%
	路保平	副总经理	19	0.37%	0.0013%
	刘汝山	副总经理	19	0.37%	0.0013%
	王红晨	总会计师	18	0.35%	0.0013%
	张锦宏	副总经理	18	0.35%	0.0013%
	黄松伟	副总经理	18	0.35%	0.0013%
	李洪海	董事会秘书	14	0.28%	0.0009%
	小计	10	186	3.63%	0.0132%
二、其他核心岗位业务、 管理骨干					
	小计	485	4899	96.37%	0.3464%
	合计	495	5085	100.00%	0.3596%

注：（1）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告；（2）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1%；（3）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也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4）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非市场

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本草案中列表数字加总与小计/合计数字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五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禁售期以及股票期权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利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内的某年度公司业绩符合授予条件,则公司实施一次授予方案,授予一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每次授予期权的间隔期不少于 2 年。本计划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

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 6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 3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5.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期权:

(1) 审议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董事会日期;

(2)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

6.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十四条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每次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于 2 年。

第十五条 可行权日

每次授予方案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2 年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3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 6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 3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行权安排

等待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各次授予方案均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 30%、30%和 4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	3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数量与个人绩效评价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相应的行权比例。

公司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期权或者激励对象因绩效评价未达标而未能行权的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20%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激励对象是否属于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根据股票期权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授予期权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下同）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项要求。

第十七条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股票期权附带的权利

股票期权并不附带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收取股息、转让或其它权利（包括本公司进行清算所产生的权利）。

任何激励对象不得因计划授出的期权而享有任何股东权利，该等股东权利只有期权行权、实际配发及发行给激励对象后才为激励对象所享有。

第十九条 标的股票附带的权利

与尚未行使的期权有关的任何股份不参与公司任何应付股息或分配。

受限于前述规定，因行使期权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将受限于本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条款的规定，并在各方面与行使期权而配发及发行股份当日的、已有、已发行且缴足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即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转让等权利或其它权利（包括本公司进行清算所产生的权利），且（但在不抵触上文所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使持有人有权收取于股份配发及发行当日或之后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配，但若所宣布、建议或决议将会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

息或其它分配的登记日期在股份配发及发行日期前，则持有人无权收取该等股息或分配。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3 元/股。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一）2016 年 3 月 30 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4.84 元/股）；

（二）2016 年 3 月 30 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2016 年 3 月 30 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5.30 元/股、5.57 元/股和 7.38 元/股。

（三）每股 4.43 元。石化油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 2013 年 8 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 6.64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 6.6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43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前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首次授予期权条件成就时确定期权行权价格。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1) 每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每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在各次授予方案的授予条件成就时确定各次期权行权价格。

第二十二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或各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告后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七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第二十三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指标包括：

1. 净资产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

2. 利润总额增长率；

3. 经济增加值（EV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经济增加值是指年度税后净营业利润中扣除包括股权和债务的全部投入资本成本后的所得，企业经济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司业绩条件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 亿元；

(2) 公司 2015 年度 EOE 不低于 28%；

第（1）、（2）项业绩条件为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度E0E不低于32%，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17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度E0E不低于32%，2018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18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度E0E不低于32%，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19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零。

对标企业指按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与石化油服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对标企业名单见附表。

各行权期对应年度公司业绩未达上述要求，不影响其他年度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第二十六条 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

1. 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融资目的为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融资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计

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利润总额增长率，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利润总额；计算 EOE 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2. 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3. 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发行的部分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 公司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

2. 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使相应行权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权。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 2 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 3 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第八章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草案或以后各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告日起至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九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草案或以后各次授予方案草案公告日起至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三十条 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因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而作出任何调整，必须按照与该人士先前权益相同的比例，向激励对象发行股本，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股份发行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面值。对于因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而作出的任何调整（进行资本化发行时所作出的任何调整除外），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核数师将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确认，调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附注所载规定。

第九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第三十一条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第三十二条 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1. 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摊销当期应承担的期权成本；

4. 行权时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第三十三条 首次授予方案期权价值的模型选择及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本计划下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假设以2016年3月30日草案公告日，根据石化油服A股数据为相关参数假定取值如下：

1. 首次行权价格：按首次授予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确定，现为5.63元/股；

2. 授权日的价格：暂取4.84元/股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3. 行权期：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权完毕。

4. 预期波动率：以石化油服A股股票历史波动率估计，暂定为45.58%。

5. 无风险收益率：假设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2.2050%、2.4889%、2.4700%。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 1.63 元/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总公允价值为 8277.52 万元。

第三十四条 授予的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假设 2016 年 7 月初完成授予）：

期权份额 (万份)	加权 平均 公允 价值 (元)	期权成 本(万 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5085	1.63	8277.52	1,394.24	2,788.47	2275.39	1350.29	469.13

注：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的实际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

第十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同时还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第三十六条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在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达成之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除首次授予方案外，其他各次授予方案（如有）由董事会审议，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股票期权授出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八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期权持有人在期权生效且处于期权有效期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次行权，但是必须及时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书》并准备好交割款项。

6.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章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因为重组、并购发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时，现第一大股东必须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导致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协议）中约定新第一大股东保证原激励计划不变化，确保有效实施并最终完成本计划，并且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分立时，当事各方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本计划所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和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即时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数据有虚假记载

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返还给公司，该激励对象其余未行权的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第四十六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他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联交所认定为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本公司记过及以上任何处分的（非上文(4)段所述的离职情形），不得行使其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可以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他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因绩效不合格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的；

(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包括董事会未批准但对应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应在董事会批准后六个月内由其个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行权，其他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1) 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2) 退休；

(3) 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4) 被选聘为监事或成为其他不能参与股票期权计划的职务时；

(5)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确定上述及其他情形的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明确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事宜。

2. 董事会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计划，并将修订提呈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的，应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决定。在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前，本公司可应中国及 / 或香港监管机构要求，修订本计划。倘若本计划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或有关修订有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为准。

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批准：(i)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协议、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或联交所批准；(ii) 修订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7.03 条规定的事项有关并且对激励对象有利；(iii) 对本计划条文或所授股票期权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性质；或(iv) 修订与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有关。

3. 当本计划提前终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除本计划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在本计划终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计划的规定行权。

4. 当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时，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 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3.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4. 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6.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8.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9. 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10.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将在以下情况发生两个交易日内做出信息披露：

1. 本计划发生修改时；
2. 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发生变化时；
3. 本计划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时。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第五十条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是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股票期权协议书编号、有关注意事项等。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名册，记载相关信息。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登记、注销等事宜。激励对象认为有异议的，可向公司专职部门提出异议，如专职部门未给予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激励对象可依据《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约定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仲裁或诉讼。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1. 本公司国有实际控制人将本计划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
2. 本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须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文，并将在各方面与股份发行当日本公司的已发行并已缴足认购款的 A 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激励对象有权参与于股份发行当日或之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本公司关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决议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则在股份发行日之前宣派或建议或决议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则除外。惟激励对象需受本计划的禁售期条款限制（如适用）。

附表

对标企业名单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吉艾科技	电缆式测井仪器、存储式测井仪器、裸眼井测井服务、套管井测井服务、射孔工程服务、定向井服务
延长化建	建筑安装、设备无损检测、非标设备制造、物资销售、技术培训
宝德股份	顶驱、复合钻机电控系统；直流、变频电传动
神开股份	石油钻采设备、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工程技术服务
振华重工	集装箱起重机、海上重型装备、散货机件、钢结构、船舶运输
中集集团	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与服务
黄海机械	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全液压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多功能工程钻机,以及钻机配套使用的钻杆产品.
山东墨龙	油套管、三抽设备、石油机械部件
蓝科高新	压力容器（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
宏大爆破	爆破拆除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爆破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爆破服务、硐室爆破工程、矿山采掘工程爆破服务、隧道工程爆破服务
中海油服	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准油股份	石油技术服务、建安工程、运输服务
惠博普	油气处理系统、油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系统、天然气运营
仁智油服	钻井液技术服务、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修井技术服务、试油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销售
海默科技	油田设备、油田服务、油气
恒泰艾普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设备集成、车辆装备
通源石油	复合射孔器、复合射孔作业服务、压裂增产服务、钻井服务项目、油田其他服务、原油
潜能恒信	处理服务、解释服务、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草案修订稿)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绩效指标及相关参数的计算方法等各项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石化油服《公司章程》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等制订而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条 除特别指明，本办法中涉及用语的含义与《计划》中该等名词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股东大会职责

1. 审批激励计划、本办法、激励计划每次授予方案。
2. 审批激励计划及每次授予方案的变更与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董事会职责

1. 审议激励计划、本办法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依据相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 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激励计划。

3. 依据激励计划、本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激励计划每次授予方案，组织期权行权、注销等具体工作。

4. 审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具体行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绩达标情况、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与行权数量、对标企业调整等。

5. 其他由激励计划、本办法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职责

负责核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责

1. 拟订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拟订激励计划的每次授予方案以及具体行权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4. 领导股权激励工作小组实施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总经理职责

确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绩效目标、组织对该类激励对象实施绩效评价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股权激励工作小组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企业改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法律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股权激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履行如下职责：

1. 协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

2. 协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每次授予方案以及具体行权方案。

3. 组织管理激励对象，包括制定激励对象管理具体办法、组织激励对象签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监督激励对象履行《计划》、本办法及《授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建议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

4. 核算激励计划相关财务指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激励计划规定测算期权数量等。

5. 对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

6. 负责《计划》和本办法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 负责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机构进行《计划》的批准、审核与备案工作。

8. 负责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9. 负责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对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说明。

10. 协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

第三章 计划的审批与实施准备

第十条 公司需履行下列激励计划报批与审核工作：

1. 工作小组协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计划》草案（含首次授予方案，下同）主要内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预沟通。

2. 预沟通完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计划》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决定是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

6. 《计划》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7.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并同时公告经修订的《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8. 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 激励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每次期权授予

第十一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次授予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工作小组进行实施准备，包括拟订激励对象具体范围、授予协议、建立激励计划相关的档案，接受股东等相关方咨询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符合激励计划和每次授予方案规定的业绩指标及其他实施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发生激励计划规定之情形时，按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授予后，工作小组组织激励对象在规定期间提交与公司签订《授予协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工作小组负责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办理向期权授予登记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等事宜。

第五章 期权分期行权

第十五条 等待期满后，进入期权的行权期。等待期届满之日的次日，以及该日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周年日为每次期权各期首个可行权日。公司董事会有权从股东与公司利益出发，安排在行权日后实施具体行权工作。

第十六条 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薪酬委员会应拟订公司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综合调整系数和对应行权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1 激励对象综合调整系数(a)与对应行权系数

评价等级	绩效系数
优良 (A)	1.0
称职 (B)	1.0
不称职 (C)	0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应拟订各次授予期权具体行权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董事会批准具体行权方案的同时，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行权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期权行权后，激励对象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

以处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各期期权行权结束，因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而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出现激励计划规定情况的，公司及时办理行权或终止行权、期权收回并注销手续。

激励对象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同时或公司通知其期权终止行权之日起2日内按公司要求签订办理注销手续所需的授权委托书，并配合公司完成公证手续。

第六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激励计划约定的终止情形时，董事会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有另规定的除外），向股东大会提议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进行上述提议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之前，公司不得再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也不得行权。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应在决议生效后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有另规定的除外），办理激励计划终止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负责按照《计划》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8月30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草案)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前言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石化油服”或“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技术、技能骨干勤奋努力工作，确保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拟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简称“激励计划”）。

为保证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有关期权的分配与行权切合石化油服的实际需求，同时保障方案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石化油服《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分层分类。根据管理层次和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考核。区分考核对象类别，实行分类考核。

2. 客观公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合理确定各类考核对象的考核指标，客观反映考核对象的绩效表现。

3. 有效激励。将绩效考核与行权安排挂钩，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激励对象利益保持一致，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公司现职中层管理人员，所属单位中层正职；

3. 公司及所属单位技术与技能骨干。

三、考核组织及职责

1. 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负责研究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事项并提出建议。

3. 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方案，研究部署绩效考核重要工作事项。

4. 公司及所属单位人力资源、企业管理、财务等相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

四、考核指标

根据不同的考核对象类别，合理确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将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相结合，将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相结合，并根据公司战略不断修正绩效考核指标，引导激励对象行为与公司战略相一致，

1. 对于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考核公司效益目标、企业保值增值、依法合规经营、岗位履职、安全环保、廉洁自律等。

2. 对于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考核单位利润和经营目标、资产收益、岗位履职、安全生产、廉洁从业等。

3. 对于公司现职中层管理人员、所属单位中层正职，主要考核工作绩效、岗位履职、勤勉敬业、廉洁从业等。

4. 对于技术骨干，主要考核项目攻关与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技术诊断服务、人才培养、勤勉敬业等。对于技能骨干，主要考核技术革新、解决现场生产难题、传帮带、勤勉敬业等。

五、考核周期和流程

（一）考核周期

本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考核流程

1. 确定考核目标。年初，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整体利润目标和 EOE、EVA 等指标，以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确定各所属单位的利润和经营目标，以及各单位班子成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公司及各所属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各类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和实施方案。绩效责任目标以下达绩效考核任务书、签订绩效责任书等方式予以明确。

2. 中期考核跟踪。绩效考核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分析单位及个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加强绩效沟通与反馈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修正。

3. 年底组织考核。年底前，公司及所属单位根据管理权限和考核职责分工，在考核对象自检自评的基础上，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绩效等级分布。

4. 考核结果应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汇总年度考核结果，拟定相关激励对象年度期权行权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各考核等级结果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各批行权数量等于每批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上限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1.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0。

六、其他

各所属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决议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决议案，现提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7)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9)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